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 A”）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华侨城 A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人。根据《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华侨城 A 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 10: 3.8 的比例免费派发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每股 7 元人民币；同时，华侨城 A 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 5,000 万份认股权证，后变更为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与向流通股股东发放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一致；认股权证与限制性股票行权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华侨城旅游综合项目的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华侨城 A 以其他方式筹措，若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7 年 8 月 7 日，华侨城 A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2007 年 9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正式完成授予。根据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94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华侨城 A 发行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34,983.8 万元，已存放于华侨城 A 在深圳平安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5 号文核准，

华侨城 A 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按 10:3.8 的比例派发了认股权证，共计 149,522,567 份，权证简称“侨城 HQC1”。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是“侨城 HQC1”权证的行权期，行权结束后，共有 149,338,821 份“侨城 HQC1”成功行权，尚有 183,746 份“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未成功行权，已被注销。根据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44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侨城 HQC1”权证行权共募集资金 103,91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102,818 万元，已存放于华侨城 A 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彩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华侨城 A 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华房公司”）合作投资成立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侨城”），共同开发上海华侨城旅游综合项目。上海华侨城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华侨城 A 持股 40%，华房公司持股 35%，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 25%。目前，华房公司已将其持有上海华侨城公司的股权托管给华侨城 A。

近日，华侨城 A 就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中信证券进行了沟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008 年 5 月 28 日华侨城 A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根据上海华侨城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华侨城 A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不超过 6 个月。上海华侨城项目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已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8.49 亿元，其中，将于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5 月间支付 3.14 亿元。因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上海华侨城项目

总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在 2009 年 5 月 30 日前处在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华侨城 A 拟继续将上海华侨城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同时，华侨城 A 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笔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推进需要使用该项募集资金，公司总裁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经过认真审查华侨城 A 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必要的调查，中信证券认为：

华侨城 A 发行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派发的认股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已经到帐，并按规定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华侨城 A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作出的合理安排，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华侨城 A 已承诺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华侨城 A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前，已将有关事项及时告知公司独立董事，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证券同意华侨城 A 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